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居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謝居益於訴訟繫屬前即設籍於屏東縣鹽埔鄉，被告林秀珍於訴訟繫屬前即設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雖依原告提出之玉山銀行信保小額貸款申請書，謝居益之戶籍及居住址均在高雄市大樹區，但該申請書係謝居益於民國90年間填寫，而謝居益於100年5月26日已將戶籍地址自高雄市大樹區遷出至屏東縣，有謝居益之遷徙紀錄可憑（見限閱卷），則無證據顯示謝居益尚居住於高雄市大樹區一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